

沧县新风采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ZXY2020042103 (YS)



建设单位： 沧县新风采暖管件厂

编制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建设单位：沧县新凤水暖管件厂

法人代表：崔凤知

编制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菲

编 制：于艳宁 2020年5月7日

审 核：柳玉飞 2020年5月7日

签 发：张晋 2020年5月7日

建设单位：沧县新凤水暖
管件厂

电话：13930714585

传真：--

邮编：061734

地址：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
村 136 号

编制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0317—5291717

传真：0317—5291717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池
大道 31 号中单元六楼

目录

前言.....	1
1、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概述.....	3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生产设备.....	4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使用情况.....	5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7 公用工程.....	5
2.8 水源及水平衡.....	5
2.9 生产工艺流程.....	6
2.10 项目投资.....	6
2.11 项目变更.....	6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3.2.1 噪声.....	7
3.2.2 固体废物.....	7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4.1.1 环境质量现状.....	8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
4.1.2.1 废气.....	9
4.1.2.2 废水.....	9
4.1.2.3 噪声.....	9
4.1.2.4 固废.....	9
4.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9
4.1.4 结论.....	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1
5、验收执行标准.....	1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5.1.1 噪声.....	11
5.2 总量控制指标.....	12
6、验收监测内容.....	12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2
6.1.1 厂界噪声.....	12

6.2 监测分析方法.....	12
6.2.1 噪声.....	12
7、质量控制.....	12
8、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评价.....	13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8.2 噪声监测.....	13
8.2.1 监测结果.....	13
8.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4
8.2.3 监测结果评价.....	14
8.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14
9、结论与建议.....	14
9.1 验收监测结论.....	14
9.1.1 生产工况.....	14
9.1.2 噪声监测.....	14
9.1.3 固体废弃物.....	15
9.2 建 议.....	15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生产记录

附件 8 环保设施图

附件 9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0 危废合同和危废间

前言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由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承建, 本项目建成后, 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由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 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 [2020] 196 号。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在清查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后, 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依据。

受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委托后,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 727 号) 有关要求, 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对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为其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沧县环评[2020]196 号，《关于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1 月 20 日）。

2、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述

表 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		
法人代表	崔凤知	联系人	崔凤知
联系电话	13930714585	邮编	061734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116°37'51.99" 北纬：38°22'0.07"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沧州泽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县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0 年 1 月 20 日 沧县环评[2020]196 号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项目北侧为员工宿舍住宅，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件 3。

项目布置情况为：项目南侧为生产车间，北侧为仓库。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0m²，总建筑面积 760m²。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	
主体工程	建设生产车间2座，建筑面积共360m ² ，建设U型卡生产线1条	
辅助工程	原有400m ² 库房一座。于车间内建设10m ² 危废储存间一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为24m ³ /a。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	项目用电由大官厅乡大官厅村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2×10 ⁴ kWh。
	供热	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 ³ /a，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合理进行设备布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1、切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外售。2、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3、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擦丝机	台	9
2	切料机	台	4
3	压弯机	台	5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盘条	t	250	仓库堆存	--
2		螺母	t	10	仓库堆存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

2.7 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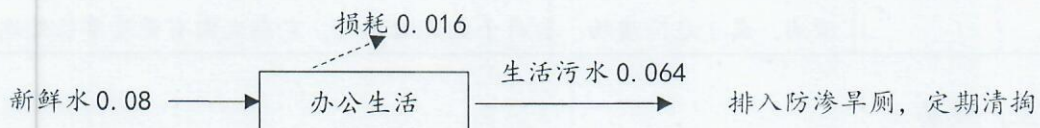
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新鲜水仅用于办公生活。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按 20L/d 计，每天用水量为 0.08m³/d，新鲜水年用水量为 24m³/a。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按照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64m³/d (19.2m³/a)。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项目供电由沧州市沧县大官厅村供电所供给，项目年用电量为 2×10⁴kWh。

供热：项目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2.8 水源及水平衡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9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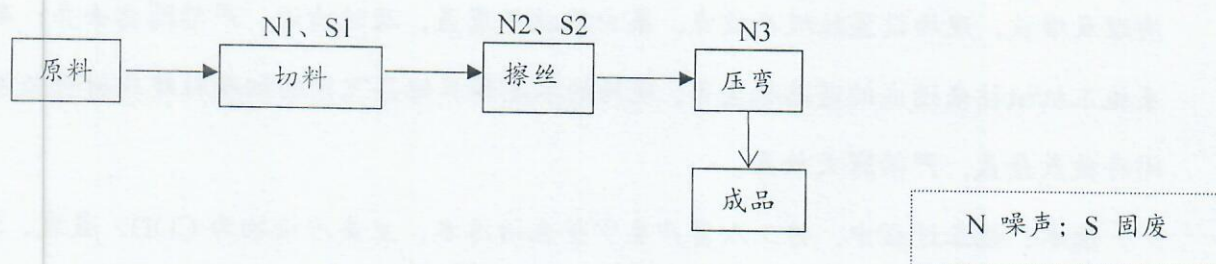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料：利用切料机对原料进行切料，切料工序产生噪声（N1）和下脚料（S1）。

擦丝：利用擦丝机进行擦丝，擦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2）和下脚料（S2）。

压弯：利用压弯机进行压弯处理。压弯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N3）。

2.10 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治理	0.5
固废治理	1
合计	1.5

2.11 项目变更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厂房建设。

废气：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厂房建设，废气为土方的挖掘及现场堆放，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建筑材料（灰、砂、水泥等）的

现场搬运及堆放,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现场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废水: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₅。

噪声: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 (A)。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及新增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民工,不集中安排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较少。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噪声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噪声来源	设备噪声		
噪声源设备名称	擦丝机	切料机	压弯机
数量(台)	9	4	5
工作情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治理设施	合理布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2 固体废物

表 3-2 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措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来源	切料工序	办公生活	设备运行
固体废物名称	下脚料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产生及处置量	60t/a	0.6t/a	0.1t/a
处理处置方式	收集后外售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废水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	企业自行落实
噪声	数控车床等设备	低噪声设备, 并做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 并做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夜间不生产
固废	切料工序	下脚料	妥善处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企业自行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中有关要求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 2019 年河北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CO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NO₂、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 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附近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2.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行期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1.2.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1.2.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为擦丝机、切料机、压弯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1.2.4 固废

切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4.1.4 结论

综合分析，符合区域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

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已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2020]196 号，其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一、同意“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厂房建设。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擦丝机、切料机、压弯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 固废：切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2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擦丝机、切料机、压弯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已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废：切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切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噪声

表 5-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及类别	污染源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擦丝机、切料机、压弯机等生产设备	60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6.1.1 厂界噪声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共设 4 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51

7、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0.4.22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2020.4.23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5、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8-1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0.4.22	U 型卡 667kg	U 型卡 587kg	88%
2020.4.23	U 型卡 667kg	U 型卡 602kg	90%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8%和 90%，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噪声监测

8.2.1 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4.22	昼间	dB (A)	55	53	54	53	60	达标
2020.4.23	昼间		55	53	54	53	60	达标

8.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8.2.3 监测结果评价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55dB (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A))。

8.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表 8-3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批复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批复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对照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沧县新凤水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8%和 90%。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噪声监测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3~55dB (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 60 dB(A))。

9.1.3 固体废物

切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2 建 议

- (1) 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 保障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由专人定期巡查、检修。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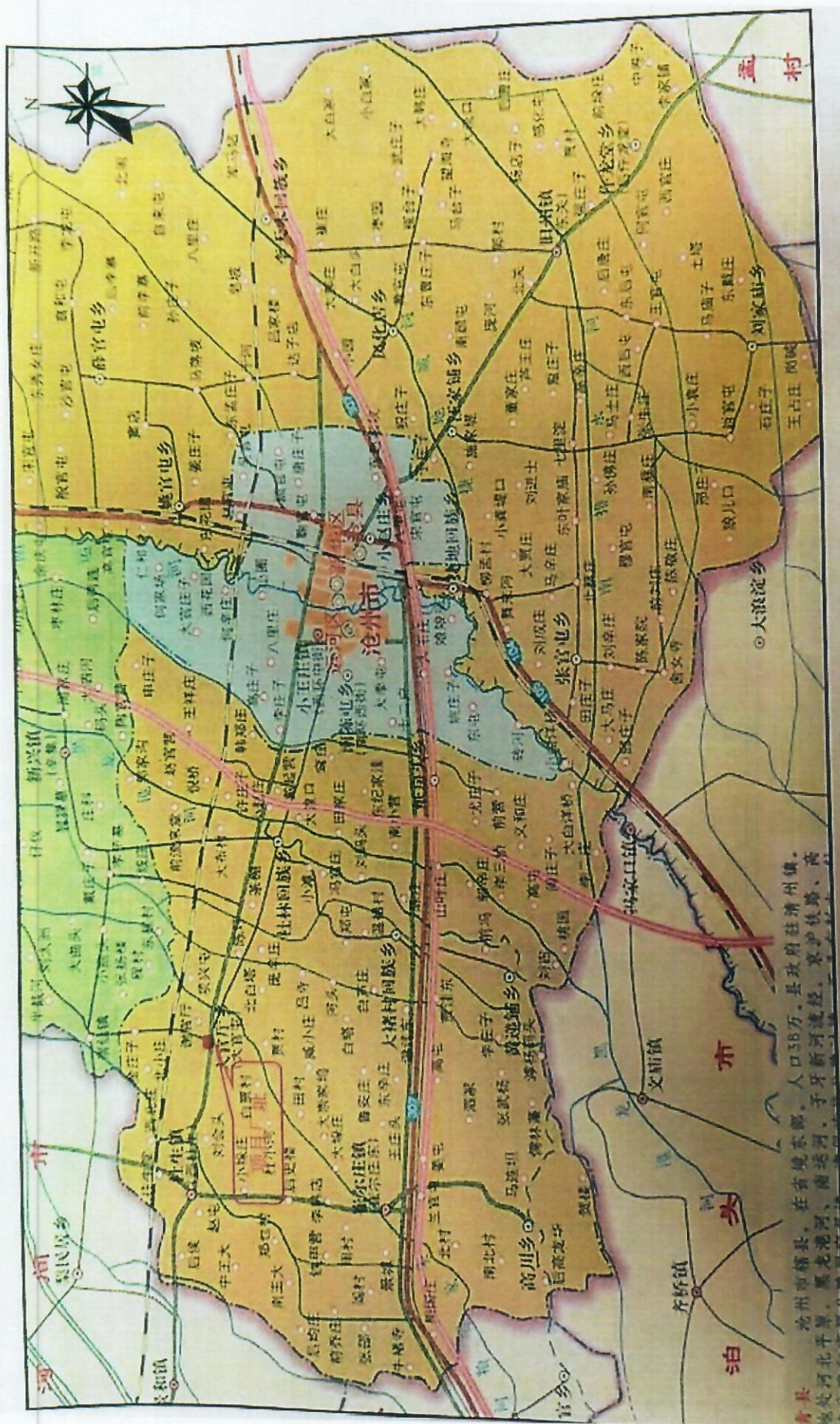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文号	沧县环评[2020]196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7）+（8）+（11）+（12），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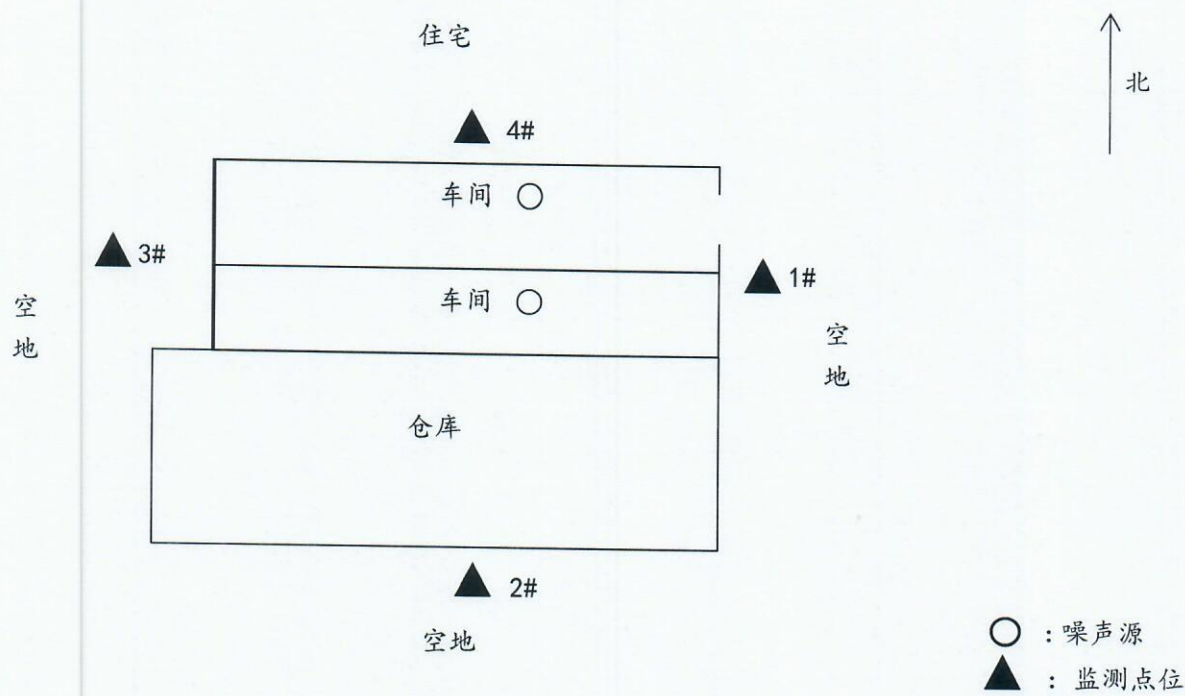
青县 沧州市青县，在省境东部，人口38万，县政府驻清州镇。

地处河北平原，黑龙港河、南运河、子牙新河流经，京沪铁路、高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20】196 号

- 一、同意“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 四、施工期。本项目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厂房建设。
-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噪声来源为擦丝机、切料机、压弯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 固废：切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 0t/a; NO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张 琦





160312340906

沧州市兴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CZXY2020042103(W)

委托单位： 沧县新凤水暖管件厂

检测单位（章）：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7—5291717

传真电话：0317—5291717

邮政编码：061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大道 31 号中单元六楼



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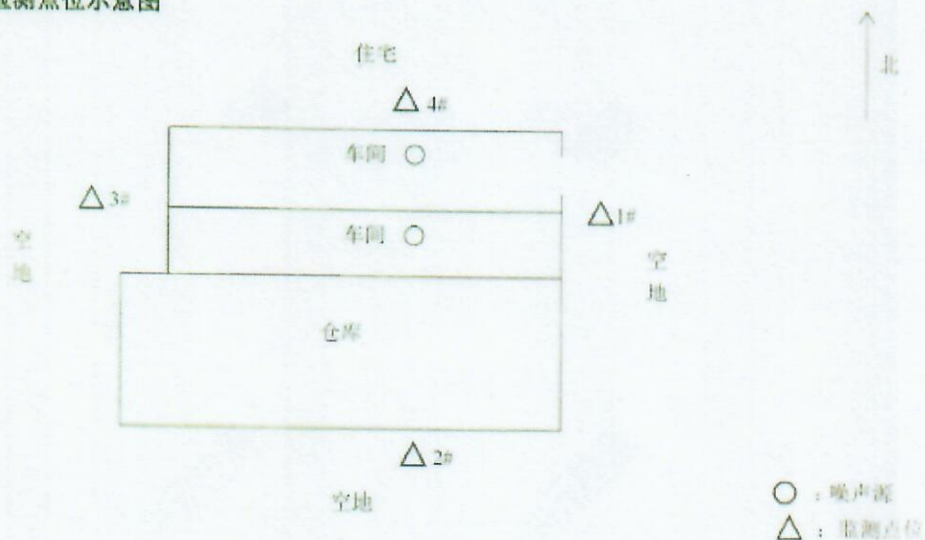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		
受检单位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		
委托单位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		
项目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		
联系人	崔凤知	联系电话	13930714585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点位与频次	噪声：厂界四周布设 4 个检测点位，每天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样品编号	—		
采样人	李忠月、慈振		
采样日期	2020.4.22-2020.4.23	检测周期	2020.4.22-2020.4.23

二、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信息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51	李忠月 慈 振

2、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0.4.22	昼间	dB(A)	55	53	54	53
2020.4.23	昼间		55	53	54	53

-----以下空白-----

编制: 于艳红

审核: 柳亚飞

签发: 张晋

2020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7 生产记录

沧县新风采暖管件厂

年生产 U 型卡 200 吨项目生产记录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kg)	实际生产量 (kg)	负责人
4.22	U型卡	667	587	付新桥
4.23	U型卡	667	602	付新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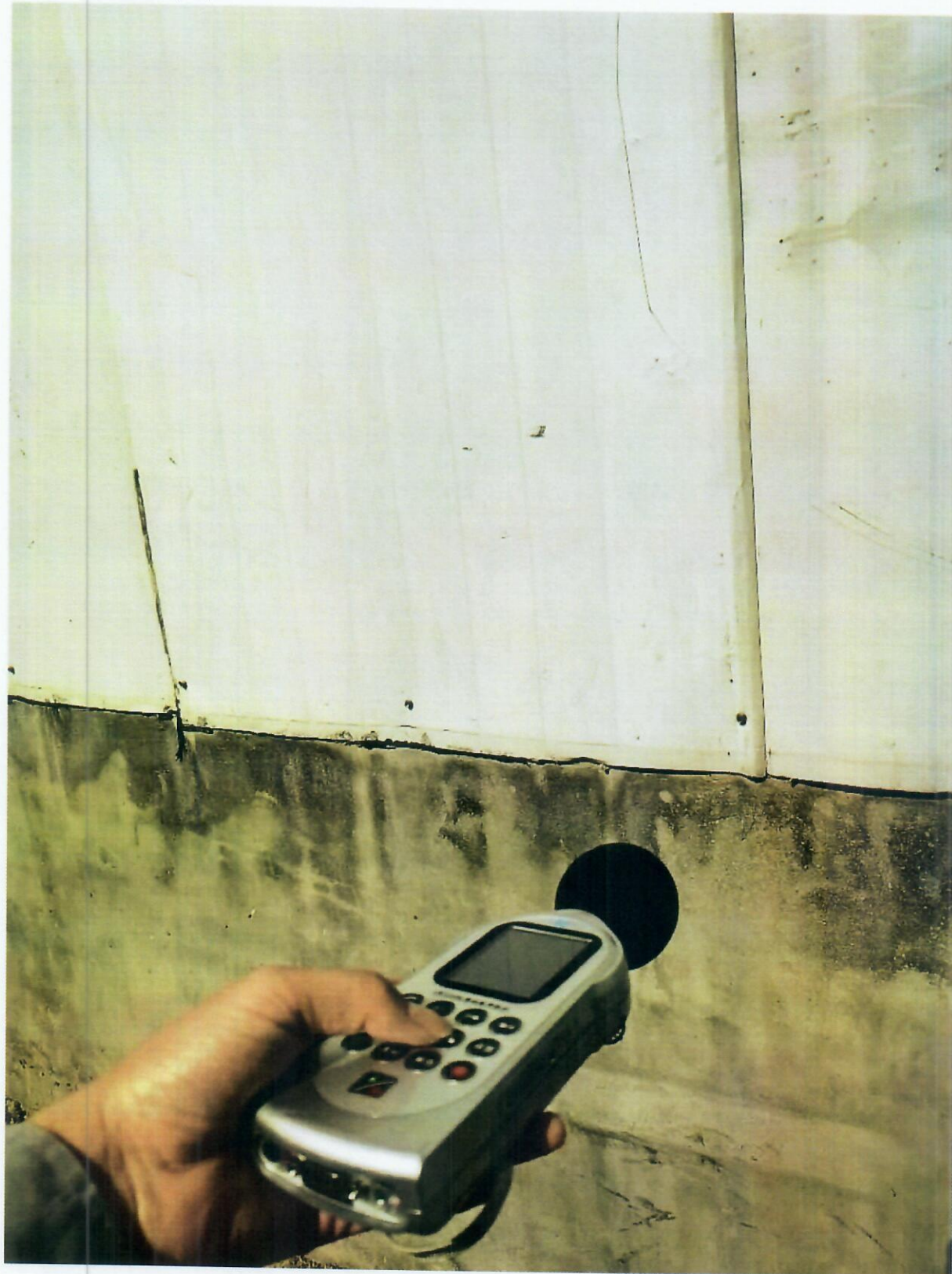
企业公章



附件 8 环保设施图



附件 9 现场采样图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19-___

委托方
(甲方): 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县大官厅乡大官厅村 136 号

法人: 崔凤知 联系人: 崔凤知

联系方式: 113930714585 传真: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包利勇

联系方式: 15612499966 电话/传真: 0315-2417888/7788/7799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

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 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 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费用及装车费用, 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 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 (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甲方负责装车, 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 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 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 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 (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 单价 (元/吨)
1	废 油	HW08	900-218-08	按照实际发 生产生量	5000
2	废机油桶、含油棉纱等沾染物	HW49	900-041-49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 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 乙方为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增值税专用票据(税率为 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 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 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备注

甲方：沧县新风水暖管件厂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付新梅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5日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孙松山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续签。



